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由于半年报编报进度原因，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